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20004502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團體住宿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團體住宿管理要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112年3月27日學生事務處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團體住宿管理要點修正全文，詳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團體住宿管理要點

101.4.27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104.10.27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112.03.27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核准進住之營隊團體，請於進住前二星期繳交營隊團體住宿人員清冊，以利申請分配床位。
- 三、為加強借宿校舍之營隊或團體對宿舍公物與資源之愛惜，凡申請進住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1個人以收取保證金300元，保證金上限為10,000元。營隊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及借用物品之堪用情形，退宿檢查合格者住宿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住宿保證金繳交流程：至生輔組開立繳款單再持單至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
- 五、退宿檢查合格者之住宿保證金退款流程：一週內攜帶住宿保證金繳費單收執聯及宿舍清潔還原鑑核單(需有宿舍管理員檢退合格簽章)至出納組申請退款。
- 六、住宿保證金繳、退款作業需配合學校上班時間。
- 七、進退房時間：下午2時後進住，上午10時前退房。(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聯絡)
- 八、宿舍僅提供床鋪(不含床墊及棉被)、桌椅、水電等，其餘概由借用者自備。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宿舍概不負責。
- 九、借宿期間，開放宿舍之設備、公共設施如有人為損壞情形時，借宿營隊團體人員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賠償標準如附件。
- 十、借宿宿舍營隊團體人員之生活管理及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惟遇緊急突發狀況，得通知宿舍管理員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十一、借用單位住宿期間不得發生影響宿舍安全(在寢室內炊膳或使用電熱壺、匙、爐及其他足以改變電路電器設備)、校園安寧之行為。
- 十二、離宿時，請外借團體確保寢室內外設備之完善，請派二名陪同檢查人員與宿舍管理員一起檢查，以確認設備有否損壞需賠償，得扣除部分住宿保證金。
- 十三、若使用宿舍之打掃用具，使用後請放回原地方。
- 十四、請自備清潔消耗用品，如垃圾袋、鹽酸...等，若有使用宿舍之清潔消耗用品，照價從住宿保證金扣款。(小垃圾袋一包25元、大垃圾袋一包35元、鹽酸一瓶10元、其餘清潔用品依市價扣款)
- 十五、上述扣除之住宿保證金轉入宿舍承辦單位其他維修經費，以支應外借團體毀損支出、設備設施維修恢復等項目費用。
- 十六、本校為無菸校園，請勿於校園內、宿舍內吸菸。(住宿者於禁菸場所違法吸菸遭取締或檢舉，將依菸害防制法處以2,000元至10,000元罰款。)
- 十七、宿舍管理員室服務電話：
  - (一)第二宿舍管理員電話：2785123 轉 1245 或 2785420-3 轉 2100。
  - (二)第三宿舍管理員電話：2785123 轉 1246 或 2785420-3 轉 3100。
  - (三)第四宿舍管理員電話：2785123 轉 1247 或 2785420-3 轉 4100。
  - (四)24小時值勤電話：0910-622-885。
-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